# 山东理工大学共青团评优办法

# （鲁理工大团发[2017] 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工作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提高团员素质，发挥榜样群体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我校共青团事业的全面发展，以实际行动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国内知名的教学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青团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三条** 设立以下共青团奖励

（一）集体奖项：

1、红旗团总支

2、特色团总支

3、红旗团支部

4、优秀团支部

（二）个人奖项：

1、优秀团员标兵

2、优秀团干部

3、优秀共青团员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比例**

**第四条** 红旗团总支、特色团总支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各学院团总支。

（二）评选比例。评选“红旗团总支”6个；按照基层团组织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社团工作、社会实践项目评选“特色团总支”4个，与红旗团总支不重复。

**第五条** 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各学生团支部，包括支部建在班级的团支部、社团团支部、公寓团支部及其他形式建立的团支部。

（二）评选比例。“红旗团支部”每年面向全校评选15个，“优秀团支部”数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15%。学生社团、公寓以及其他形式建立的团支部参照上述评选条件单列评选数量。

**第六条**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员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

（二）评选比例。优秀团员标兵10名，优秀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的5%。

**第七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团干部，且任职时间半年以上，包括校团委、各学院团总支的学生委员以及各团支部的广大团干部。

（二）评选比例。优秀团干部数不超过学生团员总数的2.5%。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红旗团总支、特色团总支评选条件

按照共青团工作考核体系，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细则。年底，校团委对各项成绩进行审核认定，按照总成绩排名评选“红旗团总支”6个；按照基层团组织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社团工作、社会实践分项成绩排名评选“特色团总支”4个，与红旗团总支不重复。有一票否决项目的，取消当年红旗团总支和特色团总支评选资格。

**第九条** 红旗团支部的评选

“红旗团支部”从“优秀团支部”中择优评出。

**第十条** 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团干部队伍建设：团支部班子健全，成员团结，能带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以身作则，公道正派，成为团支部的政治核心和骨干力量。

（二）团支部建设：团支部能认真落实基层团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注重团员青年的政治思想教育，能够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和团组织生活，活动有鲜明特色、富于创新性，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注重学风建设，团支部成员学习努力，成绩优良，本年度不及格率在同年级较低。团支部成员遵守校规校纪，原则上近两学期内无一人受团纪或校纪处分。

（三）团员管理：团支部能认真做好团员教育评议和管理工作，建有详细的团员档案，并认真做好团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支部团员按期交纳团费，团支部积极发展新团员。

**第十一条** 优秀团员标兵评选条件

（一）获得本年度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热爱党，热爱祖国，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德智体全面发展，热爱团的工作，熟悉团的业务，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

（三）在科技创新、社团工作、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素质拓展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者。

（四）近两学期的综合考评成绩名次均列所在支部前10%。

**第十二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一）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团的纪律，模范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注重品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弘扬新风正气。

（三）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近两学期的综合考评及学习成绩名次均列所在支部前30%。

（四）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保持团员先进性。

（五）积极参加校园文化、科技竞赛、社团、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等活动，并且在其中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第十三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

（二）注重品德修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较高威信。

（三）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近两学期的综合考评成绩名次均列所在支部前30%。

（四）热爱团的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五）密切联系同学，虚心向他人学习，敢于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能够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六）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光明磊落，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四条** 红旗团总支、特色团总支评选程序

（一）每年年初开学后，校团委下发年度共青团工作要点和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细则，学院根据要点和考核细则部署开展本单位共青团工作。

（二）每年年终，各团总支按照共青团工作考核细则提交相关得分证明材料，由校团委组织评委进行审核评比，按得分多少确定排名。

（三）根据成绩排名情况，综合成绩前6名获得“红旗团总支”称号，各工作分项得分排名最靠前的获得“特色团总支”称号，与红旗团总支不重复。有一票否决项目的，取消当年红旗团总支和特色团总支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支部评选程序

（一）材料申报：各参评支部写出工作总结，向所在团总支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二）各团总支初评：根据支部申请和各团支部的日常工作，各团总支对提出申请的支部进行评选。

（三）各团总支将“优秀团支部”评选结果连同《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支部”呈报表》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四）各团总支将参评“红旗团支部”的材料报校团委。

（五）校团委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并最终确定“红旗团支部”获奖支部，填写《山东理工大学“红旗团支部”登记表》。

**第十六条** 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程序

（一）团支部在所属团总支的指导下，根据评选条件，经团支部全体团员公开推荐，确定初选名单。

（二）团支部将优秀团员初选名单报所属团总支，经所属团总支审核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3天，学生对初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团总支提出，团总支对同学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和处理。

（三）团总支将公示后的优秀团员名单及相应登记表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四）校团委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优秀团员标兵”的同学进行评审。

（五）《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员标兵”登记表》、《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七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程序

（一）团支部通过民主评议确定本支部团干部是否符合要求并经分管辅导员老师签字确认后，由推荐支部写出推荐材料报所属团总支。

（二）经各团总支初评并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3天，学生对初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团总支提出，各团总支对同学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和处理。

（三）各团总支将公示后的优秀团干部名单及《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干部”登记表》报校团委审批备案。

（四）《山东理工大学“优秀团干部”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表彰**

**第十八条** 表彰方式

（一）授予荣誉称号。

（二）颁发证书。

（三）颁发奖金或奖品。

**第十九条** 表彰时间

评出的以上奖项在每年“五·四”前后共青团表彰大会上进行统一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在各类奖励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舞弊等不良行为，则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